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年产 18.5 万吨（一期 10.5 万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3 年 6 月 17 日，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年产 18.5 万吨（一期 10.5 万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管理情况，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了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一、项目建设情况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年产 18.5 万吨（一期 10.5 万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项目位于湖北省潜江市江汉盐化工园园区东路 1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

主要构筑物包括：本项目（一期）建设 3 栋甲类生产车间；2 栋甲类仓库，2 栋乙类仓库，4 个储罐场地，2 个停车场等储运工程；1 栋动力车间，1 栋控制室，1 栋变配电所，2 栋研发楼等辅助工程；消防水池、消防泵房，供水供电管线等公用工程；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等环保工程；1 栋办公楼，1 栋员工餐厅，门卫室等办公生活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5 万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的规模。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高纯双氧水、氨水、氟化铵及 BOE（氟化铵蚀刻液）生产线，其他产品生产线取消建设。含氟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水经过车间脱氟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报告书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之一。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高纯双氧水、氨水、氟化铵及 BOE（氟化铵蚀刻液）生产线及配套公辅设施。

四、环境保护手续执行情况

2020年2月，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力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瑞湖北年产18.5万吨（一期10.5万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晶瑞湖北年产18.5万吨（一期10.5万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18日以《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5万吨（一期10.5万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0〕134号）（见附件1）批准了该项目。

项目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了各项环保设施：环评、设计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试运行阶段已得到基本落实。

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高纯氨水、氟化铵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质为含氨、氟废气，要求生产过程中，各生产装置密闭，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废气通过微负压等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喷淋吸收装置吸收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水、设备及包装桶清洗废水、树脂再生废水、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实验室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初期雨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循环冷却水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高级氧化+沉淀脱氟+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次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满足江汉盐化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氟化物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江汉盐化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东干渠。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设减振基础，设置密闭的厂房进行隔声，加强设备的润滑、保养；

②合理布置，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

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本项目已建设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以及导流沟、雨水关闭阀门、污水排口关闭阀门，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应对厂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6、本项目已建立地下水长期观测孔3个，污水处理设施、危废间及生产装置区场地基础进行防渗设计，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六、验收监测结果（浓度范围值写上）

1、废气监测结果：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氨水、氟化铵、BOE生产线排气筒中氨、氟化物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标准限值。厂界处无组织废气中氨、氟化物能同时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氟化物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其它污染物满足《江汉盐化工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4、地下水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的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5、土壤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的土壤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中筛选值和管制值要求。

6、根据现场检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七、要求和建议

- 1、充实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动分析；
- 2、完善全厂环保设施标志标牌；

八、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晶瑞湖北年产 18.5 万吨（一期 10.5 万吨）电
子级微电子材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6 月 17 日

晶瑞湖北年产 18.5 万吨（一期 10.5 万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谢江洋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926677288
	何洪斌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886957879
	吴玉乾	湖北晶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96038856
技术专家	Lin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13995859664
	覃峰	武汉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工程师	13593941310
	曾强	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87434055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李俊	湖北大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5827979720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